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农村集体聚餐宴席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参加农村集体聚餐的进餐者因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食物,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导致进餐者食物中毒或其他急性食源性疾病,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及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四) 火灾、爆炸:
- (五) 受害人及其监护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六)酒精中毒,假冒伪劣酒水造成的中毒除外;
- (七)餐饮厨师或服务人员未取得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健康证;
- (八)餐饮厨师或服务人员本身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 (九)依法应当履行报备登记、报批手续而未履行所引发的任何损失、费用和 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不属于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损失;
- (四) 不属于农村集体聚餐时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
-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 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故意出售或提供不洁或不符合销售标准的食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被保险人故意提供不洁或不符合销售标准的食品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金的责任。

保险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 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 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 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 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 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农村集体聚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

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被保险人所在或所属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事故情况说明,及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程度有关的其他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 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受害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受害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 限额。

第二十七条 法律费用等赔偿金额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

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 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条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释义

【农村集体聚餐】 指农村地区举办的50人以上(含50人)的各种(含家庭自办)宴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包括细菌性食物中毒、真菌性食物中毒、动物性食物中毒、植物性食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也包括在食物中投毒引起的中毒。

【其他急性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但不包括食物中毒引起的急性、亚急性疾病,也不包括因二次大量或长期少量 摄入某些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以慢性毒害为主要特征的疾病。常见的其他急性食 源性疾病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微生物污染、生物性病原体、化学污染物、农药兽药残留物、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非食物中毒类的肠道传染病(如痢疾)、人畜共患病(口蹄疫)、寄生虫病(旋毛虫病)等与食物有关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指因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并由于同样原因在72小时内造成了3人及以上发生同一类人身伤害的事件。

【**受害人**】受害人是指因农村集体聚餐中发生的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而造成健康和生命受到损害,依法可获得经济赔偿的自然人。

【惩罚性赔款】指人民法院做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做出数倍于实际损失的赔偿判决,对违约或侵权行为者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进行惩罚,以避免该类行为再次发生。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 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